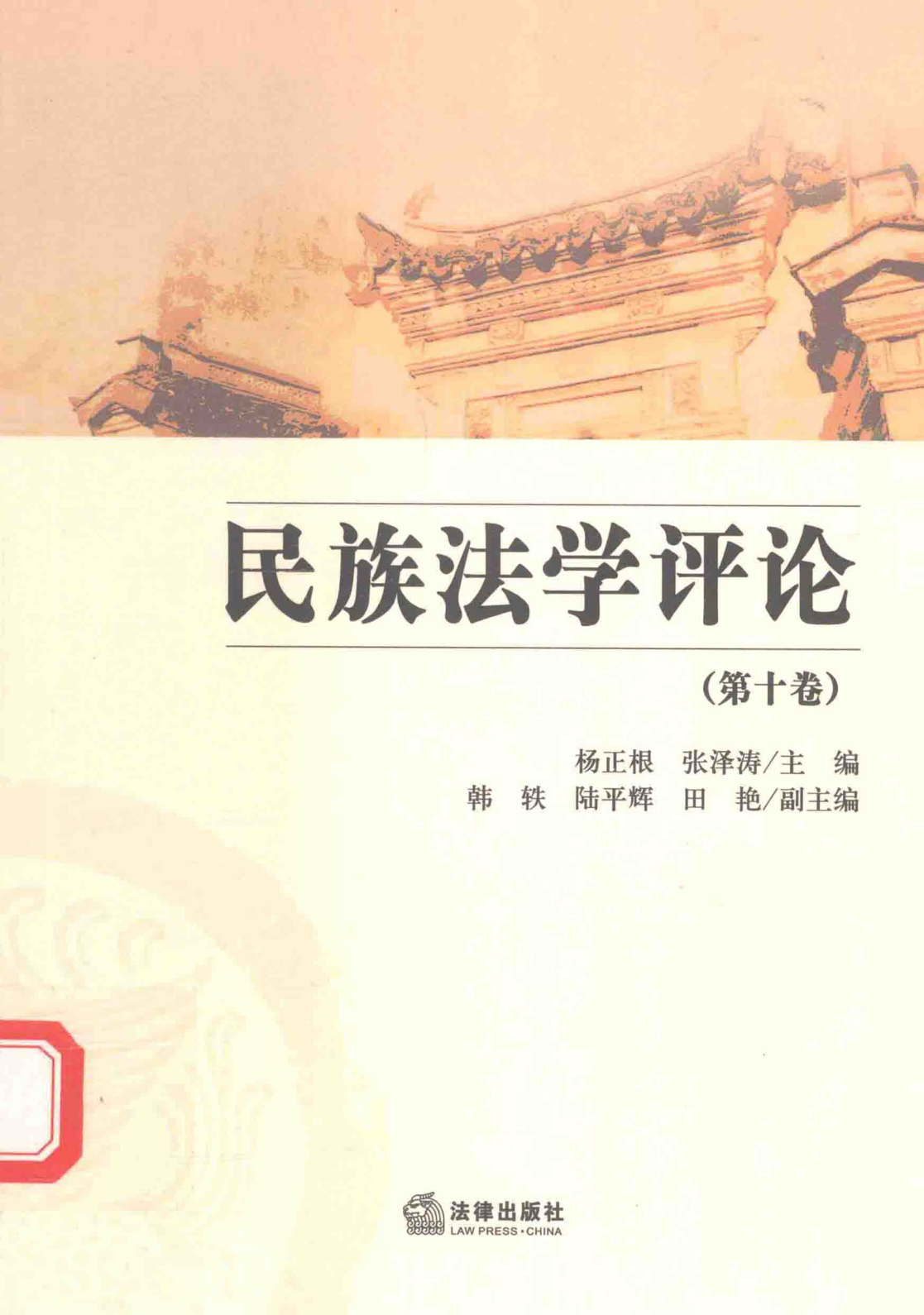




民族法学评论

(第十卷)

杨正根 张泽涛/主 编
韩 轶 陆平辉 田 艳/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民族法学评论

(第十卷)

杨正根 张泽涛/主 编

韩 轶 陆平辉 田 艳/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法学评论. 第10卷 / 杨正根, 张泽涛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5118-7342-2

I. ①民… II. ①杨…②张… III. ①民族事务—法
学—中国—丛刊 IV. ①D922.15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92510号

民族法学评论(第十卷)

杨正根 张泽涛 主编

策划编辑 刘伟俊 周丽君
责任编辑 刘伟俊 周丽君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5年1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3.375 字数 406千
印次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18-7342-2

定价: 4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民族法制的理论与实践

完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 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	马玉祥 马志鹏(3)
对中国民族法制的几点基本认识	李 鸣(14)
被害人量刑建议权之法理依据与制度建构	
——兼评民族地区刑事习惯法中的损害赔偿规则	韩 轶(24)
试论我国民族地区社会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	
——以甘肃临夏回族自治州的调研为例	郑天锋 王 喜(37)
重温彭真民族法制思想 破解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实施难题	
.....	张俊杰(47)
关于民族干部选拔与培养的思考	王永才 田 艳(56)
湖北省民族地区构建法治社会的法律与政策保障研究	
.....	郑洲蓉 黄元姗(64)
浅析民族法学对民族高校法学专业发展的意义	宋丽弘(80)
民族地区经济协作的利益协调机制研究	
——武陵山龙凤经济协作示范区引发的思考	冉艳辉(88)
民族法制体系基本理论初探	郑 毅(98)
对口支援民族地区法治化探究	文晓静 王永才(113)

民族区域自治法研究

民族区域自治构成是三要素还是五要素	
-------------------	--

——与乌力更同志商榷	敖俊德(123)
保障民族乡合法权益 坚持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何晓芳(129)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行使的阻却因素与调适对策	
——基于系统理论的分析	潘弘祥(136)
“本民族内部事务”提法之反思	沈寿文(153)
现代化进程中自治区自治条例立法之理论障碍与解构	闫永安(168)

民族事务管理与少数民族权利保障

辽宁省散杂居少数民族权益法律保护问题探讨	马 剑(179)
民族事务法治化:民族自治地方改进社会治理方式的可行路径	
.....	王允武(186)
上海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居住状况研究	高向东 李伟民(195)
我国的民族成分政策与少数民族的族籍权益保障	陆平辉(215)
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文化权益的法制保障	
——以福建省为例	刘培芝(235)
民族事务地方行政立法实证研究	
——以新疆与西藏为例	张步峰(244)
语言权利的理据及其所针对的问题	郭友旭(256)
和谐社会构建中蒙古族权利保障的思考	阿茹罕(266)
民族地区非法移民治理问题研究	
——以广西壮族自治区边境地区为例	王令兴(272)

少数民族习惯法与法律文化研究

论民族自治立法中的权利变迁	
——以自治州自治条例修改为视角	刘 玲(285)
民族习惯法的双重困境及其程序破解	
——基于博弈论的分析	涂少彬(293)

民国初年苗疆之“寨款”理讼

——以清水江文书为中心 程泽时(305)

尊重“主体”的创造性:彝族地区法制变革的关键 李 剑(311)

文化多元视野中的民族性

——读《论民族性》 李思川(322)

唐律“化外人”条对少数民族刑事政策的启示 傅智文(329)

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

北京民族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产业化发展的思考 张泽涛(339)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地方性经验

——以恩施自治州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为例 司马俊莲(350)

文化权利视野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蔡世鄂(364)

来凤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调研报告 崔 洁(372)

国外民族法研究

论《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第31条的保护对象及其制度设想

..... 严永和(387)

曼德拉:以法反种族隔离的践行者 廖敏文(401)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欧洲少数人权利保护机制的特点

..... 张颖军 许 可(412)

后 记 (423)

民族法制的理论与实践

完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 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马玉祥* 马志鹏**

胜利闭幕的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次盛会。全会高度评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35 年来改革开放的成功实践和伟大成就,研究了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是指导党和国家今后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全会认为改革开放是党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的新的伟大革命,是当代中国最鲜明的特色,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

三中全会对诸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等重大问题做出了决定,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要的现实意义。《决定》对推进法治建设进程,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民族法律法规体系提供了全新的理论资源、法理基础和立法依据,对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各民族人民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完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一项重要内容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

* 马玉祥,男,中国民族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西北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

** 马志鹏,男,西北民族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公室副主任。

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把“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建设法治中国”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快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有机地结合起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行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完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及其监督机制,是“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根本要求,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机组成部分。

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1〕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保障宪法实施提出的新要求。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宪法集中体现国家的民主政治、法治精神与人权状况,反映国家的文明程度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治国的总章程。宪法之所以不同于其他法律,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体现在宪法原则、宪法价值及其规定国家根本性问题的基本内容;宪法在内容上规定了一个国家社会生活中带有根本性的重大制度和原则,如国家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结构形式、国家机关组织和职权、国家标志等问题。普通法律只能制定并调节国家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制度和原则,而且不得违反宪法规定和原则,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其次,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是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制定的依据。宪法是母法,其他法律是子法。其他法律是宪法的具体化。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不得违反宪法的精神和原则。否则将被撤销并宣布无效。最后,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要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宪法必须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表决通过才能有效。宪法的制定、修改必须要由权威制宪机关行使并且要有严格的制宪、修宪程序。

宪法第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

〔1〕 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2年12月4日)。

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完善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其民族法律法规体系,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应有之义,是实现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的有效途径和重要内容。中央提出“到2020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实现这一宏伟目标,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政治基础和法律保障。弘扬法治精神,完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法治保障。

我国现行宪法确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拥有修宪权与宪法监督权。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和保障少数民族权益的宪法制度,符合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原则,是现代法治精神的体现,特别是自人权入宪以来,更加彰显了宪法人权价值。民族法制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实现少数民族和民族地方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的保证。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既是中国共产党党纲确定的原则,又是宪法规定的一项重要治国方略、策略,是治国理政的基本原则。完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进程中,我国民族法治建设同样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已初步形成了以现行宪法为根本法、以《民族区域自治法》为基本法,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其所属部委制定的所有涉及调整民族关系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有立法权的地方立法机关及其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以及我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加入的涉及少数民族权益保护的国际公约、规约、协定和《联合国宪章》等国际法文件在内的社会主义民族法律法规体系及其监督机制。

我国宪法规定了宪法实施保障或宪法监督制度。维护民族法律法规的权威,保障其效力的关键在于弘扬法治精神,坚持“依法行政”。这是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的重要举措。为此必须进一步强化民族法律法规执行的监督检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宪法所确立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符合我国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实践证明,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因为符合国情,符合公平正义的原则,所以得到了少数民族的拥护,并为其

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实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

首先,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宪法所确立的一项政治制度,符合我国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具有宪法法律效力。现行宪法序言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民族国家。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实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只要实施了违反宪法、《立法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行为,侵犯了少数民族人民和民族地区利益,就是违宪和违法行为,对违宪行为应实施宪法监督并予以制裁。

其次,完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加强监督机制,尤其是在实施宪法监督上,除了进一步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照宪法实施宪法监督外,还要解决民族法律法规执行机关行使执法权的法律依据即执法主体的资质问题;民族法律法规的执行机关除了各级民族行政机关外,还涉及其他的相关政府部门,这对民族法律法规的层级及其效力提出了异议。关于由谁来执行“监督检查”问题是制度设计问题,应当从制度建设的角度予以解决。民族法律法规既然属于“法律法规”范畴,对它的“监督检查”当然应该是该“民族法律法规”的制定者及其上级立法机关。《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宪法性法律,这部法律没有明确配置“法律监督”及其程序,故对于《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执行情况只能是“听取汇报”的“视察”和象征性的“检查”,根本达不到“法律监督”的效果。

再次,《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宪法性法律,我国宪法把民族区域自治作为一项宪法制度设计,确定其为根本性国家政治制度,做了系统性制度安排。因此,宪法及《民族区域自治法》在国家政治生活和法律体系中应当具有很高的地位。然而,由于现行《民族区域自治法》缺乏“法律责任”配置,面对违反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违宪违法事件无法无计,苍白乏力。违反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行为应当是违法行为,对于违法行为必须撤销并应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是法治精神之所在。由于《民族区域自治法》缺乏“法律责任”设计,导致违法事件屡屡曝出,这不仅影响了民族团结,也造成了社会的不稳定。例如,借城镇化之名,擅自合并或撤销民族自治地方的违法行为,大家都很清楚是违法的,但就是无人去监督检查。因为在制度上没有安排,也没有相应的监督机制和法律保障,谁能去监督?

谁有权去监督?而国务院的“若干规定”属于行政法规,对违反《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行为的处罚仅限定在一般性的行政处罚,根本无力制裁诸如擅自合并或撤销民族自治地方的违法违宪行为。

最后,要“强化民族法律法规执行的监督检查”,我认为,应重新审视或定位民族法律、法规在国家法律、法规体系中的地位问题,解决违反《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法律责任问题。

二、完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是落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定为完善和发展制度建设的目标和任务。

(1)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检验法治现代化的“试金石”,是建设国家治理体系和完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的基本要求。国家治理体系即国家治理方式的制度化、系统化和治理结构的体系化,“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是其中最佳的治理策略或方略。治理能力应当是符合国家治理体系并与之相适应的治理者法律意识、法治观念和道德素养、专业知识、业务能力等综合能力的体现。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按照科技现代化、经济市场化、信息数字化和国际化对治理者综合能力的要求。

(2)“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必须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这是三中全会作出的一项重大决定,意味着我国将从“新兴经济体国家”跻身于“市场经济国家”行列,国家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就是要建立完全意义上的“市场经济”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仅能体现出人们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也是衡量和考察国家的各级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整体的法治素养和实施宪法法律、依法行政、依法裁判的能力与水平。其关键之处就是“实现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于经济社会发展速度与发展水平相对滞后的西部民族地区和广大少数民族而言,将是一项十分光荣而又艰巨的任务,是一项鼓舞人心的辉煌大业和浩大的历史性工程。机遇与挑战并存,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是时代的命题,是进一

步深化改革开放,加大经济体制改革力度,实现少数民族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进入小康社会目标的必由之路。法治是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法宝,完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及其监督机制是实现这一目标任务的保障。

(3)弘扬法治精神,保障宪法实施,务必体现在依法行政之中,依法处理涉及民族方面的纠纷,完善对涉及民族方面突发性事件的协调处理机制,运用司法手段依法制裁破坏民族团结、侵犯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的行为,探索渠道畅通、成本低廉、高效便捷、合乎实际的预防和化解民族纠纷的多元解决机制,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民族法治观念和依法处理民族事务的能力和水平。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切实保护民族自治地方行政管理自主权。

三、完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法治保障

完善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其民族法律法规体系,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应有之义,是实现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的有效途径和重要内容。中央提出“到2020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实现这一宏伟目标,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政治基础和法律保障。我国现行民族法律法规体系及其监督机制基本框架已经建立形成,但尚不能适应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族关系发展变化的实际,不能适应新的历史条件下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新形势、新情况、新动向,不能适应我国城乡一体化条件下大批农民工涌入东部发达地区,民族关系现出新格局、新情况,民族间产生新矛盾、新纠纷,完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及其监督机制,为我们提出了全新的法治理念,提出了法治建设的新目标新任务。

(1)加强民族立法,加快民族法制建设进程,是完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提与基础。民族自治地方法制建设,不仅是民族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同时还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族法制是我国民族法律和制度的总称,是指有了法律而被严格遵守,体现在民族立法、民族执法、民族司法、民族守法和实行法

律监督等方面的内容,其中心环节和精神实质是严格依法办事,厉行法制,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我国现行《立法法》明确了国家立法与地方立法以及民族自治地方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各自立法权限划分,《立法法》第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并明确规定“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涉及国家主权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2)完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及其监督机制,对于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完善民族法律法规执行监督检查的备案制度、报告制度、协调制度、评估考核制度和目标责任制度,实现监督检查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具有重要意义。建立健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定期清理制度,在清理和评估的基础上,及时修改或废止与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要求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将成熟的规范性文件上升为部门规章。在民族平等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基础上,通过政策保障和法律保障相结合,平等保护和优惠照顾相结合,行政措施和司法救济相结合,进一步强化少数民族权利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少数民族发展权、散居少数民族权利和少数民族文化权利。

现行宪法序言要求全社会和全体公民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完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及其监督机制的重要环节是必须严格执行《立法法》所规定的审议、修改、撤销、备案等各项立法程序,切实维护宪法法律的尊严,保障宪法实施和法制统一性。根据现行《立法法》第87条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机关可以依照第88条规定的权限予以改变或撤销:(1)超越权限的;(2)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3)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经裁决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规定的;(4)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5)违背法定程序的”。该规定体现了法制统一性原则。

(3)完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必须坚持正当法律程序原则。执行并完

善立法备案制度是完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及程序性制度的重要举措。《立法法》确定了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依照权限报有关机关的备案制度,是立法程序化的刚性要求。无论是立法还是司法或者是执法,都必须坚持正当程序原则。正当法律程序,是现代法治的基本原则和宪法政体的核心与基石,是法治的灵魂。正当法律程序,首先是理性选择的有效措施,因为程序能够“加强理性思考”,是“对恣意的限制”。其次,正当法律程序是约束适用法律者权力的重要机制。最后,正当法律程序是保障并实现公民权利的重要手段。总之,正当法律程序既是权力制衡的机制,又是法律权威的保障。

完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必须坚持正当法律程序原则。《立法法》第89条规定了报批备案的具体情形:行政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报国务院备案;地方政府规章应当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同时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备案;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

(4)及时清理涉及民族关系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是完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必不可少的法治之举。不断完善民族法律法规执行监督检查的备案制度、报告制度、协调制度、评估考核制度和目标责任制度,实现监督检查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是完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的关键之所在。建立健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定期清理制度,在清理和评估的基础上,及时修改或废止与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要求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将成熟的规范性文件上升为部门规章。在民族平等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基础上,通过政策保障和法律保障相结合,平等保护和优惠照顾相结合,行政措施和司法救济相结合,进一步强化少数民族权利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少数民族发展权、散居少数民族权利和少数民族文化

权利。

(5)完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必须及时制定关于落实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的规范性文件。《民族区域自治法》第4条明确授权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从宪法第95条到第111条所规定的各项职权),同时依照宪法和本法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具体规定了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机关的组成等事项,使这一制度的实施具有程序性和法定性。

(6)完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要克服盲目立法和立法中存在的利益驱动倾向。在一些行政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中还存在违反上位法,与立法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相抵触的情况。要克服盲目立法以及把行使立法权作为谋取部门狭隘利益的工具等不良倾向。在现实中,为争取部门利益、地方利益与保护这些利益、热衷于为树立“政绩”,不求实效,为立法“作秀”的情况也大有之,而立法违反程序的也不乏其人。试问如此滥用立法权、违反立法法立出来的法究竟是“良法”,还是“恶法”?

四、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符合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的价值取向

要结合民族地区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弘扬法治精神,倡导创新制度,以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进一步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针对当前我国民族关系出现的新情况、新动向、新特点,弘扬法治精神,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认真研究并及时拿出切合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政策措施,根据三中全会关于确立市场在资源和生产要素配置中的决定作用,通过政策保障和法律保障相结合,平等保护和优惠照顾相结合,行政措施和司法救济相结合,进一步强化少数民族权利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少数民族发展权、散居少数民族权利和少数民族文化权利。

(1)完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及其监督机制,必须根据“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的决断,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就要“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必须推动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的原则,“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参与和引领国